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3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18項	評估指標15項	評估指標15項

評估選項：非常認同5分；認同4分；普通3分；不認同2分；非常不認同1分

五、113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99 分	評分結果 4.99 分	評分結果 4.96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 4.94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 4.98 分 資通安全委員會 4.95 分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資通安全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各績效評估指標均獲「非常認同5分」與「認同4分」，總平均分數為4.97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且符合公司治理規範，董事對於各評估指標之職權行使運作結果正面評價與高度認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並對董事會負責且持續自我要求，均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以整體績效評估為之，依據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按章程第28條及參酌績效評估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稅前淨利0.58%提列為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

六、改善做法

（一）整體董事會【4.99分】

持續精進對公司營運之參與面向，促請董事會決議之執行後續追蹤，監督降低公司營運存在或潛在風險。

（二）董事成員【4.99分】

持續精進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面向，強化經營團隊與董事溝通、營運資料之完整性，促使董事更明確瞭解公司營運計畫推動。

（三）功能性委員會【4.96分】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職責認知面向，促請執行秘書強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作業，使提交委員會決議之議案內容更為完善且適當：

1. 審計委員會《4.94分》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強化市場、風險分析、計畫週延性、佐證資料等，促使提交到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決議之討論議案適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4.98分》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強化議案內容完備度，促使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決議討論議案之適當。

3. 資通安全委員會《4.95分》

持續精進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面向，提升委員會議事品質及提報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成效，促請資通安全委員會審議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4年3月27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提具檢討改善做法，並報送114年3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在案；公司治理主管將持續督導董事會議事人員，促請各功能委員會議事單位及當責主管續依評估檢討改善做法辦理。